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三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十八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三十六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及於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登記存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

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洽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三十六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79,369,21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最多755,873,84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377,936,92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孟廣寶先生、吳繼偉先生、郭頌先生、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鄭柏林先生及潘治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普通決議案。

5. 須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十八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779,369,214股股份。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77,936,9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395	0.270
八月	0.415	0.375
九月	0.880	0.445
十月	0.740	0.580
十一月	0.680	0.610
十二月	0.620	0.46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600	0.490
二月	0.510	0.465
三月	0.590	0.445
四月	0.690	0.570
五月	0.880	0.590
六月	0.920	0.84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40	0.79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擁有2,250,082,21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53%。華君國際有限公司由孟廣寶先生全資擁有。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鄭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持有西班牙語學士學位。鄭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職位是中國營銷部大中華區高級顧問。鄭先生曾任職中國銀行，擔任其上海分行行長。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紐約州州務院嘉許為「50位傑出華裔企業家獎」得獎者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關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授予鄭先生的2,638,637股購股權。2,638,637股購股權於授出時可行使該等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鄭先生之任期固定為兩年。該委聘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為止。鄭先生之董事職位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可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按其學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鄭先生之董事薪酬需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每年檢討。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86,25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潘治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擁有廣泛經驗。潘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關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潘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授予潘先生的2,638,637股購股權。2,638,637股購股權於授出時可行使該等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潘先生之任期固定為一年。該委聘將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為止。潘先生之董事職位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之董事薪酬已由每月8,000港元調整至每年150,000港元並已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此乃按學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潘先生之董事薪酬需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每年檢討。潘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123,75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三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三十六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十八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7. 有關上文第4(2)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包含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